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26 年 11 月 6 日

關於《結算修訂規則》的通函

《2026 年證券及期貨（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結算及備存紀錄責任和中央對手方的指定）（修訂）規則》（**《結算修訂規則》**）於今天刊憲（註 1）。待立法會完成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後，《結算修訂規則》將於 2027 年 3 月 1 日生效。

《結算修訂規則》就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每年訂立標準化計算期間（註 2），以便市場參與者能更有效地進行內部規劃。是次修訂（註 3）免除為加入每年的新計算期間而定期修例的需要，並使訂明人士能夠更明確地掌握計算期間。

我們提醒持牌人士，如他們在某段計算期間內的場外衍生工具平均總持倉量達到相應的結算門檻（註 4），其在相應的訂明日期或之後所訂立的相關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必須按照《結算規則》進行中央結算。持牌人士有責任確保其遵守《結算規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市場監察部

完

備註：

1. 已刊憲的《結算修訂規則》載於政府網站。
2. 計算期間用於確定某人是否須履行強制性結算責任，並以該人於某段指定期間內根據《結算規則》計算的相關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適用持倉量為基準。
3. 根據將由 2027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的《結算修訂規則》，每年兩個獲指定的日曆期間為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及 9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而相應的訂明日期為下一個曆年的 1 月 1 日及 7 月 1 日。
4. 每個計算期間的結算門檻均定為 200 億美元。